南山人壽網路投保安心旅行平安保險

投保人須知

一、網路投保，係要保人經由網路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程序後，於網頁輸入要保資料並完成投保及身分驗證程序後，直接與保險公司締結保險契約。

二、辦理網路投保之要保人須為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如透過南山人壽合作之銀行通路辦理網路投保，被保險人以要保人本人且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投保為限。

三、投保時，要保書應親自填寫並以足資證明投保意願之方式表示同意，保險公司會主動提供保險單條款，並於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出具正式收據。為知道您投保的內容，及維護您的權益，如保險公司未主動提供時，請務必要求其提供。

四、除外責任(原因)。

說明：

(一)依照保險法規定，有下列原因，保險公司可以不負賠償責任或受益人將喪失受益權。

1、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參考保險法第一三四條)。

2、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失能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參考保險法第一三三條)。

(二)此外在旅行平安保險單條款通常都有詳細訂明各種除外責任之範圍，可以參閱。(詳保單條款)

五、倘附加「南山人壽網路投保安心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該商品未保障法定傳染病，且法定傳染病係指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並非依據入境國家之法定傳染病定義。(請詳該商品保單條款)

六、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說明：

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適用於依我國法律設立許可之本(外)國人壽保險

業在我國境內銷售之有效保險契約，但不包括下列契約：

1.未經我國法令許可之保險業在國內所銷售之保險契約。

2.國內壽險業之國外（總）分支機構在國外銷售之保險契約。

3.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部分。

4.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規定銷售之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契約。

七、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將依被保險人實際接受之治療情形，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及評估是否為一般醫療常規行為，審核其醫療必要性。

八、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可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先向保險業提出申訴，保險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人；申訴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保險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申訴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附註：本投保人須知僅供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南山人壽網路投保安心旅行平安保險

要保書填寫說明

一、什麼是要保書？

要保書是指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投保時所提供的文件。主要內容包括：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電話、身分證/護照/統一編號；受益人姓名；要保事項；要保人、被保險人聲明同意事項等。

二、誰來填寫要保書？

要保書應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本人就有關內容親自填寫並以足資證明投保意願之方式表示同意。

三、什麼是「被保險人」？

所謂被保險人，指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四、要保書上的「年齡」如何計算？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真實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五、要保書上要提供什麼「地址」？有何重要性？

(一)須提供下列地址：

1. 要保人聯絡地址。

2. 意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聯絡地址。

(二)重要性：

為維護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意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權益，請務必正確提供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意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地址，以便本公司送達各項文件。

地址如有變更時，請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倘未為地址變更通知、意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保險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所留聯絡方式通知。

六、什麼是「要保人」？

要保人是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其權利及義務為：

(一)權利：1.指定意外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2.申請契約變更。

(二)義務：1.繳納保險費。2.被保險人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七、什麼是「受益人」？

(一)所謂「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二)受益人通常除有請求保險金之權利外，並可基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代繳保險費。

(三)受益人之義務則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通知保險公司。

八、受益人怎麼指定？

(一)要保人於訂立保險契約時或保險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意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惟以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二)「意外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註]、「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註]、「海外突發疾病返國住院醫療保險金」[註]、「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註]、「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註]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保險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註)：是否有前述各項給付項目以實際投保內容為準。

(詳保單條款)

九、保險費繳付的方式有幾種？

保險費之交付方式為一次交付。

十、要保書還有什麼附件？

除了要保書本身之外，尚有投保人須知、要保書填寫說明、保險單條款樣本及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附件，提供給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填寫要保書參考。

附註：本填寫說明僅供填寫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